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成功大學 函

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方慧芯  
聯絡電話：(06)2757575#63029  
電子信箱：fangff@gs.ncku.edu.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博館字第109170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6A0000Q0000000\_A09540000Q109170053500-1.pdf,  
A096A0000Q0000000\_A09540000Q109170053500-2.pdf)

主旨：本校博物館主辦之「博物館展示應用工作坊x 英才之路  
研究篇：諾貝爾獎·學術風土」，謹訂於本（109）年11  
月26日（四）10時至17時假本館2樓大會議室舉行，惠請  
轉知所屬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訂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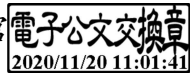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工作坊係提供博物館相關從業人員專業培訓及實務交流，並與本館今年度國際交流展相互呼應，結合實際演示課程以期增進雙向交流，教學相長。
- 二、課程時間：109年11月26日（四）10時至17時。
- 三、課程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2樓大會議室。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11月24日（二）13時止，採網路報名（延長加開，已錄取者請勿重複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6lxm2V>。
- 五、錄取通知：109年11月24日（二）18時前以報名之E-mail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六、加開名額：10人，以錄取通知為準，若學員不克出席，請務必於活動辦理前通知主辦單位。
- 七、聯絡資訊：方慧芯小姐，(06)275-7575分機63029、63020，fangff@gs.ncku.edu.tw
- 八、檢附本工作坊議程海報、本館實聯制登記措施說明各1份。

線

收文文號：109A007005

正本：文化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資訊處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史特藏組、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海事博物館、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長榮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史特藏發展組、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國立中央大學崑曲博物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史發展組、真理大學校史館、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暨世界警察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

副本：本校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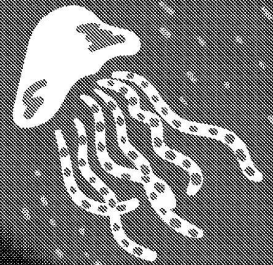


# 博物館 展示應用工作坊

## 英才之路 研究篇： 諾貝爾獎。學術風土

### 議程

09:45-10:00	報到	
10:00-10:05	開場	
10:05-11:35	博物館展示的新常態	郭昭翎
11:35-11:50	展示導覽 (1E3展間)	
11:50-12:45	午餐	
12:45-14:15	LED照明與燈具型式在博物館 展示的適用與文物防護對策	劉世龍
14:15-14:25	休息時間	
14:25-15:55	博物館照明設計中的務實與實務	陳怡彰
15:55-16:15	自由交流、茶敘	
16:15-17:00	展場燈光調整示範	陳怡彰
17:00	賦歸	



郭昭翎 國立臺灣博物館  
展示策劃組 助理研究員

劉世龍 國立臺灣博物館  
展示策劃組 助理研究員

陳怡彰 精得設計負責人

2020 11/26 (Thu.)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二樓大會議室



10:00-17:00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當日流程依實際現場安排為準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實聯制措施說明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修訂日期：2020/05/22）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本館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機關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二) 蒐集目的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三) 蒐集個人資料項目	姓名、電話號碼（依最少侵害原則）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	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六)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	本館將積極宣導，若無法進入本館或參與活動